

MA. 2 - 1942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市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年第十九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1. 印花稅法「附印花稅率表」
2.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3.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4. 修正憲兵第二條條文
5.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附更正紙」

二 本市法規

1. 修正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清潔器具保管辦法
2.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購建委員會章程
3. 整理善堂辦法
4.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考核善堂辦法
5. 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工程隊員工服務細則
6.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臨時房捐調查員獎懲暫行辦法
7. 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調查房捐辦法

三 公牘

1. 任免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5. 咨
6. 函

四 公告

1. 漢口特別市政府佈告

五 會議紀錄

1.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 附錄

1. 本府高級主官定期廣播日程及講題一覽表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各票及行李票
 -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并指定機關發行通行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十元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

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

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

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七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條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

花一分

-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 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率表

類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免	稅	備	考
一	發貨單	凡各業商店買賣貨物或交後附貨單其載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印花三分	者	立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之場所	

<p>二 銀錢貨物收據</p>	<p>三 賬單</p>	<p>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p>	<p>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p>	<p>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p>
<p>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與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經營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p>	<p>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份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支取票暫行</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自三十年四月二十日起加倍徵貼又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貼一分</p>	<p>同上</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加支票存款或息單銀錢證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押匯存存款單據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理人買賣所用合同或單通知書憑摺等</p>

八 寄存單據	九 儲蓄單據	十 租賃單據契	十一 營業所用 之簿冊	十二 輪船提單	十三 轉運公司 或行棧所 之發提單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工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每張貼印花二分
者據立	者據立	者據立	者據立	者據立	者據立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者免貼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本目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稱單據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簿據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據例貼印花免稅欄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租額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年第十九期 中央法規

<p>十八 合資營業 之字據</p>	<p>十七 股票</p>	<p>十六 承頂單據</p>	<p>十五 承包單據</p>	<p>十四 保險單</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 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 等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式 股票及認股字據皆屬 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 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 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 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 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 保額之證明單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一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一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一者亦以一百元計</p>	<p>人身保險事件按保額 每千元印花二分其 超過一千元者印花 亦以千元計其產險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 印花一分其超過一 千元者亦以千元計 計及每元者亦以元 多計但以三元為限</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 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 千元者免貼政府所 元者免貼政府所辦 險事業及關於勞保 均免貼</p>
<p>本目稱互相訂立之合 同或章程及議單股 萬金賬簿等如另發 單或股票者其萬金 簿應照本表第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以 用印花訂立二份上 者各按其出資本額 貼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 後如逾一年而不能 明已另有正式股票 應照股票貼印花</p>	<p></p>	<p></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如發給此項暫代單 即補貼其規定限期 如超過其規定限期 不發正式保單者應 保險單貼印花</p>

十九 借貸或抵 押單據	二十 債 券	二一 受產遺產 或析產單 據	二二 比賽票	二三 娛樂票	二四 婚姻證書	二五 延聘契約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貨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者據立	者據立	立據者如 及由印花 時由承受 財產人負 責	者據立	者據立	雙方關係 人	者據立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所得額貼印花		本目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遊藝鏡賽場所憑以入內或入座之票券等		本目稱書據如聘書等

<p>三一 運輸護照</p>	<p>三十 旅行護照</p>	<p>二九 學校畢業證書</p>	<p>二八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護照</p>	<p>二七 保單</p>	<p>二六 委託書據</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憑概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各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者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擔保其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善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明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p>	
			<p>本目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士技師執照公務員執照經紀人執照各種執照及格別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三二 關於營業 之各項許 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 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 可證照皆屬之</p>	<p>專利或採礦探礦執照 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 可證照每張貼印花二 元其他營業執照每 貼印花一元按年一 換者每換者每照貼 按季一換者每照貼 花五分</p>	<p>領受者</p>	<p>肩挑負販用及專為 查驗或編而發者免 貼</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 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 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 費者不得以證照如各 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 項營業許可證照商標 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 冊證照採礦探礦執照 西藥品檢驗許可證照 等</p>
<p>三三 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 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 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 一元自衛槍照每張貼 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三四 承領或承 租官產執 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 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 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 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 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 及十元者免貼</p>	
<p>三五 船舶主要 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 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 證書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 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 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 花一角</p>	<p>領受者</p>		

第四目至第三十五目各種類自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起按照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加倍徵貼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目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目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

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目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目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目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或學校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

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貼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冊簿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并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

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

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修正憲兵第二條條文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三十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 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并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巡迴各地講授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員除簡任職職員暨薦任職以上之主管長官外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經提出充分證明文件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并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并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事宜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各機關主管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會承各主管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得

酌致酬金由補習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育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份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并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凡舉辦公務員補教之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宜於禮堂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每週 主席發表廣播訓話時由補教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公務員出席聆訓

第十八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并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登載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二四號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下脫「市」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并應暫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之「暫」字係「隨」字之誤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修正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清潔器具保管辦法

三十九年六月三日核准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 一 凡清掃街道疏通溝渠搬運塵芥等一切用具統稱為清潔器具均依本辦法之規定保管之
- 二 清潔器具依其性質及使用方法之不同分左列三類
 1. 耐久類 如車輛鐵器木棍竹扛及一切木製物之有耐久性者皆屬之
 2. 消耗類 如條帚撮箕籬筐繩子車帶等皆屬之
 3. 衣裝類 如號衣蓑衣斗笠等屬之
- 三 清潔器具由事務員負責保管每日開工時按名給領收工時按名點收並應由衛生員監督其使用
- 四 耐久類器具至少使用二年以上使用人與保管人均須特別愛護互相負責如因工作損壞須報明損壞原因經保管人考查屬實即予修理如係過失損壞應由使用人負責修理之責
- 五 凡鐵器因用久酸化銹爛或車輛木質腐朽不堪使用時應依照處理作廢清潔器具辦法處理之
- 六 消耗類器具籬筐須保用三個月條帚撮箕每月換發一次車帶繩子由保管人考察實際隨時換發
- 七 衣裝類各物品使用期限至少須保用一年在限期之內如有損壞情事應由領用人賠償
- 八 各項清潔器具在所內有遺失時由保管人負責賠償如在外工作時遺失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購建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為統籌所屬各機關購置及修建等事項起見特組設購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一切購建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市政府派員一人

財政局派員一人

工務局派員一人

教育局第一科科长

教育局第二科科长

教育局第三科科长

教育局督學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教育局第一科科长充任之負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之責

第四條 本會總務事項由教育局第一科派員兼辦修建事項由教育局會同財工兩局派員會辦購置事項由教育局會同財政局派員會辦前項人員因公必需之旅費或交通費由本會簽請教育局長核給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購置事項

- 一 購置物品種類價值之調查與審核
- 二 購買方法之決定
- 三 訂購貨物合同之草擬
- 四 發票單據之審核
- 五 購置物品保管及支配

乙 關於修建事項

- 一 修建工程之設計
- 二 招標開標之監視及決定
- 三 修建工程合同之草擬
- 四 工程之監督

以上兩項之驗收事宜由市政府及財工兩局所派委員辦理之

第六條 凡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均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預定下月份應行購置或修建事項列表送會核辦

第七條 各機關每季應建事項必要之用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原定臨時預算數目

第八條 各機關修建屋宇坪場或購置教育用品均由本會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修建工程用款滿二千元者招商標辦二千元以下者由本會檢送三家估單及圖表說明報由教育局長蓋章轉呈市長核定後交商承辦未滿五百元者由會決定交商承辦轉府備查

乙 購置物品如數量過多價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或招商標辦或派員監購由會擬議報請教育局長轉呈市長核定其價款在千元以下者由會派員監購轉府備查

第九條 本會於每次購置物品或修建工程完竣時須將辦理情形報由教育局長蓋章轉呈市長鑒核并將有關單據檢送教育局第一科編造計算

第十條 本會於每月五日開常會一次(如遇星期例假延期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對於購買物品或修建工程發生疑問應由原主辦人出席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整理善堂辦法

一 本特別市區域內業經核准立案之善堂無論其歷史之久暫悉依左列標準重新審查整理之

1. 負責人員無一定職業者
2. 組織散漫堂務無法推進者
3. 徒托空言一無善舉者

4. 賬務不清藉善飲財者
5. 內部糾紛迄未解決者
6. 負責人員任期已屆尙未改選者
7. 會員太少不足法定人數者
8. 會員份子複雜多數無固定職業者

本市各善堂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即予改組或解散

- 二 本市各善堂應於奉令之日起半個月內將組織情形會員名冊動產與不動產確數工作經過現在工作情形將來工作計劃及經費來源收支狀況詳爲列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查
- 三 本市各善堂經審核認爲必須改組時應於奉令之日起二星期內積極籌備改選完成
- 四 本市各善堂經審核認爲應予解散其組織時應於奉令之日起兩星期內將全部文卷及財產暫行移交善堂聯合會保管聽候處理一面呈報社會局備案並將鈐記繳銷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考核善堂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核准

- 一 本市各善堂除按照本市整理善堂辦法整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隨時考核之
- 二 本局對各善堂應依照左列各項逐一詳核加具意見按季表報市政府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 一 動產不動產數量及其保管方法
 - 二 經臨各費之收支情形

- 三 辦理各種慈善公益事業狀況
- 四 募集捐款之來源及其收支情形
- 五 內部組織情形與主要負責人員姓名暨會員人數有無變更及其變更情形
- 三 考核各善堂財產數量時應審核其證件（如房地契執照產權證明書暨存款摺據等）真偽暨保管方法是否得當如有變更時并應查詢其原因
- 四 各善堂經臨各費其總支出數必須在總收入額五分之四以上按季造具收支對照表呈送本局詳細審核必要時得調閱其帳簿暨各種單據審核
- 五 各善堂募集捐款應先列具募捐原因收支概算募集方法暨經募人員姓名呈經本局核准轉報市政府備案後方可募集並應按月將募得款數報請本局查核其自願捐助者亦同
- 六 各善堂所辦理之慈善公益事業（暫分爲送診施藥施賑施茶施棺暨其他慈善公益事業等數種）應同時舉辦二種以上按季將推進計劃暨辦理情形報請本局考核由本局切實監督指導隨時考查其辦理情形是否覈實
- 七 各善堂應按季將內部組織情形暨人事動態報請本局考核遇有變更時并應隨時具報
- 八 本局對於各善堂除依據上列各項嚴加考核外並隨時派員調查或密查其報告與事實是否相符
- 九 本局如發覺各善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予以警告如有違法行爲并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罰

- 一 把持善堂公有財產或其他事務不能公開者
- 二 藉端斂財或不經呈准擅行募捐者
- 三 帳目不清或經費收支數額與所報不符者
- 四 事務費過多超過事業費五分之二以上者
- 五 募集捐款有中飽之嫌疑者
- 六 辦理慈善公益事業敷衍塞責與原核准之計劃不符者
- 七 提倡迷信者
- 八 男女混雜有傷風化者
- 九 堂務混亂毫無秩序者
- 十 不遵照官署之規定及命令者
- 十一 利用善堂為政治或其他不正當事業之工具者
- 十二 報告與事實不符者
- 十三 本局如發覺各善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呈請市政府予以改組
 - 一 負責人離職三月以上並不陳報者
 - 二 負責人任期已滿不改選者
 - 三 負責人員不實際工作者

- 四 未經請准擅行變更組織者
- 五 負責人員意見不合互相攻訐影響業務者
- 六 各善堂經警告二次以上或改組後仍不遵照改善時本局得呈請市政府予以解散并依照整理善堂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七 各善堂辦理各種慈善公益事業如著有相當成績者得由本局查明呈請市政府核獎
- 八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工程隊員工服務細則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卅年十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工程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隊每隊設正副監工各一人下分三班每班設班長一人工匠夫役若干人正監工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每日督率支配班長工人等從事工作及指導工程事宜並預定次日工作事項副監工襄助正監工執行其職務班長受正副監工之指揮每日率領工人作息並管理本班人事及保管應用工具遇有事故得報請監工轉報主任呈請工務局處理之

第三條 各工程隊經常及臨時預算并員工名額餉冊由監工依照規章分別繕造報由主任轉呈工務局長核定之所有款項之領放亦應由主任核轉辦理

第四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地點

第五條 工人每日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須作工八小時

第六條 工人於規定工作時間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正副監工酌量情形延長工作時間但不另給工資

第七條 工程隊工人須體格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八條 工人出工及放工均應列隊而行

第九條 工作地點如遇有存餘材料及笨重工具不便帶歸者正午及午後放工時須輪派工人值班看守之

第十條 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工程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得保全其利益者

第十一條 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工程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十二條 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辦事勤慎成績優良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二 品行端正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開革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一 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

二 意圖毀壞道路橋樑及其他建築者

三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第十四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章屢戒弗悛者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十五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未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地點者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 記過三次者

第十六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 工作不良者

二 品行不端者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臨時房捐調查員獎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核准

一 臨時房捐調查員及各分所加派調查員之獎懲依本辦法行之

二 辦事勤慎查報翔實成績卓著者臨時調查員遇缺呈請升補分所加派調查員記大功一次俟年終考績呈請晉級

三 徇私需索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證實隨時停職究辦

四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調查房捐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原文)

第三條 調查時須按照各街道里巷門牌逐戶清查以直接向房主承租之租約(或租摺)所定之租金數額為課捐之標準如係自住房屋即由業主自行估報租價以憑核定捐額并應將各捐戶業主姓名住址門牌及原定每月租金捐額現在租金捐額實在數目分別填列調

查表內表式另定之

(修正文)

第三條

調查時須按照各街道里巷門牌逐戶清查以每棟房屋內各住戶租約所載租金數額為收捐標準但不得重收其燈水各費如在租金以內者即照另表規定數目扣除後徵收之所有應徵之房租由出租人負擔如係自住房屋即由業主自行估報租價以憑核定捐額并應將各住戶姓名住址門牌及原定每月租金捐額實在數目分別填列調查表內表式另定之

公
續

公 牘

◎任免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〇一號

茲委任趙傑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級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〇二號

王開明
石顯彬

茲委任許夢如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級委任

楊金聲
劉河澄
李 芬

四四
四五
六六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〇二號

劉文 八八
李鳳威 八八
張朱淑敏 八九
孫子嘉 九
周味冰 九
王朝弼 廿九

茲委任 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〇三號

鄧濟華 一一
張聲遠 一一
林秀 三三
陳覺先 三三
林鑑欽 四四
趙詩琴 四四

茲委任 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辦事員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〇九號

茲委任何有芬為本特別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第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二一號

茲實授本府財政局科員代理第二科監徵股主任易卜震爲股主任晉敘委任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二七號

據公用局呈報批發市場事務員王仲周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七五號

茲派姜鍾敘爲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科科長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七六號

本府祕書處科員派充第四科編審股主任姜鍾敘調充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七七號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該局科員吳芝圃調升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業經令飭免去該局科員本職茲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報稱該員辭不到差業准開缺除由府遴員接替外吳芝圃准仍在該局任職照支原薪津仰即將該員免職令呈府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五六號

茲委任李抱青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五八號

茲委任李星元為本府警察局科員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徐良臣為本府警察局辦事員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五九號

本府警察局辦事員李星元調升科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六四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熊際雲因病簽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八四號

茲實授代理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何長興爲局長敘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八九號

據衛生局轉報傳染病醫院醫員孫光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四七〇號

本府衛生局科員派充第四科衛生教育水股主任程有餘故違法令吸食鴉片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四二二號

據教育局轉報本市教員訓練所長王叔槐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四二二號

據教育局轉報本市教員訓練所
講 師 兼 舍 監 陳 蓉 華
講 師 兼 訓 育 主 任 劉 秉 三
講 師 兼 教 務 兼 訓 育 主 任 劉 秉 三
兼 專 任 講 師 費 耀 文
兼 專 任 講 師 方 仲 宏
兼 專 任 講 師 歐 陽 濟
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四二三號

市長 張 仁 壽

據教育局轉報本市教員訓練所

兼任講師 魏尊珞
 兼任講師 范鴻乾
 兼任講師 汪厚和
 兼任講師 賀良琪
 兼任講師 鍾敬琪
 兼任講師 李世學
 女學 監劉師 莫
 辦事員 吳友漁
 辦事員 唐用之
 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〇九號

本府公用局辦事員朱觀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一〇號

茲委任 陶 良 為本特別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第十四級俸此令
 朱觀堂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二號

茲委任劉勳翼爲本府工務局科員敘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二四號

茲委任陳存訓爲本府警察局一等巡官敘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二五號

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陳存訓調升一等巡官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四九號

據公用局轉報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派充事務股主任王福泉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五二號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辦事員馬健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五三號

茲委任馬健羣為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辦事員紋委任第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五八號

茲實授本府衛生局科員王慎之為該局第一科事務股主任晉級委任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五六〇號

茲派傳染病醫院主任醫師徐連城暫行兼任本特別市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護士訓練班教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〇一號

茲派呂再生為本府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五四號

據教育局轉報本市市立第十八小學校長張良驥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五五號

本市市立第五十二小學校長周綏宇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五六號

茲委任周綏宇為本特別市市立第五十八小學校長敍委任第七級俸此令

葉家瑚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五九號

茲派張義魁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敍薦任四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六〇號

茲派陶啓新為本府秘書處視察敍薦任七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六二號

本府財政局第一科科長杜郁華懇請辭職應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六三號

茲調派本府財政局視察田慶彤為該局第一科長紋薦任八級俸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張湘為財政局視察九級俸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六六號

本市家畜市場場長陶啓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六七號

茲調派本府公用局秘書謝楚珩為本市家畜市場場長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七七八號

據公用局轉報該局科員派充第三科儲備股主任王惠清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七八一號

市長 張 仁 壽

茲委任盧道敏爲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級委任第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七八二號

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 閱羅旰 張行修 晉級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市長 張 仁 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八一四號

茲派本府社會局科員許霜爲該局第三科社團股主任晉級委任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八二六號

據警察局呈報科員蕭濤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三七號

茲委任毛承杰爲本府警察局科員級委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三八八號

本府警察局辦事員毛承杰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八四四號

據警察局呈報辦事員陳國華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九〇九號

本府教育局秘書曹偉另有調用應即開缺除另案呈請免職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九一〇號

茲派謝雪峰為本府教育局秘書敘薦任第九級俸除呈薦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九一二號

魏曜甯

茲委任

陳德馨
柯榮卿
邵子翼

為本府警察局第七一八分局局員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九一三號

陳德馨

本府警察局第七一八分局局員

魏曜甯
邵子翼
柯榮卿

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九五三號

茲委任吳潔課員夏培三課員為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 敝委任第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九五四號

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課員夏培三課員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九五七號

茲委任李增榮為本府社會局辦事員敝委任第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一九九號 修正本市衛生事務所清潔器具保管辦法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查本府前頒本市衛生事務所清潔器具保管辦法關於耐久類之車輛暨鐵木質各項器具並未訂明使用期限近據該局呈報各衛生事務所損壞不堪修復之清潔器具請予註銷各案以耐久類損壞之數量為最多雖鐵質器具易致酸化銹爛木質器具易受損傷朽腐但無論如何亦應較原辦法所規定之消耗衣裝兩類物品為耐用茲為慎重公物起見經將原辦法審核修正以示限制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清潔器具保管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三二〇五號 為第二衛生事務所衛生員李英山拒賄不受賄子獎勵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衛生局轉據第二衛生事務所所長楊庚呈稱案據本所衛生員李英山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報稱竊職本日上午巡查飲食接客各業店舖衛生設施至長堤街五一八號韓興發荳絲館時發現該店陳

設之荳絲米粉及生牛肉等食物并未加蓋紗罩或布類任使蠅類聚集且多不合衛生當經飭令尅日加蓋蠅罩改善衛生設施聽候復查詎料該店主韓道意以爲職之促其改善另有他意當以法幣三元爲賄窺其用意似欲不予改善之圖經職再三拒絕并曉以大義說明公務人員不能違法收受賄賂仍令非改善不可該店主疑爲嫌其過少復又增加法幣五元雖經職嚴厲拒絕無如該店主性情愚昧竟敢強行塞入職衣袋中觀此情形恐鄰近商民發生誤解當時未便與較故將該店主之市民證予以取歸理合連同原賄款法幣八元一併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派衛生員熊霖前往該店調查屬實除念該店主愚昧無知未予送警懲辦旋即傳其來所嚴加訓誡勒令改善一切衛生設施并將原賄款法幣八元暨市民證一紙取具保結予以發還外查該衛生員李英山拒賄不受廉潔自持應如何獎勵之處理合檢同該店主原具領結一併報請鑒核示遵等情轉請分別備案獎敘到府查本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查該衛生員李英山拒賄不受殊堪嘉尙應准自十月份起先予晉支五元嗣後遇缺提升并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四字第一三二六三號 爲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務新聞發表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政務新聞之發表前經規定劃一辦法飭由秘書處通知自本月二十日起實行

在案數日以來各機關迄無政務新聞稿件送處各報紙每日仍有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務新聞披露當係各機關指定負責編繕政務新聞人員未能遵照前令切實辦理所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嗣後對於政務新聞之發表務須按照規定劃一辦法辦理毋再敷衍延宕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三三一六號 爲整理善堂案
令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查本市善堂爲數甚多其中組織完善確屬熱心公益辦理救濟事業者固屬不少而組織散漫徒托空言藉名歛財者亦所不免前經本府訂定整理善堂辦法四條令飭社會局遵辦在案茲爲便於考核起見復經核定考核善堂辦法十三條除令社會局會同該會切實整理具報并隨時嚴加考核外合行抄發上列兩種辦法各一份令仰該會遵照整理善堂辦法會同社會局切實整理列表具報此令

計抄發整理善堂辦法一份 考核善堂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四字第一三三二八號 爲本年九至十二四個月定期整理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年九至十二四個月擴大宣傳期內每月應舉行定期廣播兩次由本府各高級主官担任演講茲制定日程及講題一覽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一覽表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本府高級主官定期廣播日程及講題一覽表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四六五號

爲印花稅率表第一日至第三十五目各種類按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實行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理監字第二三〇八號公函開案准武漢統稅總局稅字第七二四號公函開案查本局前准關係方面本年四月十七日園特建第一一二字牒文囑將印花稅率表內第一日至第三目各種類先行按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於四月二十日起以軍票實行徵貼一案曾經照錄譯牒及佈告函准貴會理監字第一零二六號復函對於第四日至第三十五目各種類仍請次第實施以符規定並囑每月施行檢查一二次藉資整理而裕稅收嗣又准理監字第一三五五號公函以案經呈奉財政部指令准予備案飭將第四日至第三十五目各稅亦應一體照辦等因請查照各等由當以第四日至第二十五目各稅容俟商得關係方面同意再行陸續照辦等語函復查照各在案茲經疊與關係方面商洽結果准關係方面本年八月十八日阿特建第二五五號牒文對於前牒計開一段予以刪除復經派員與關係方面聯絡以印花稅率表內第一日至三十五目均應按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

稅暫行辦法實行徵貼惟各項稅款係以軍票繳納所有應貼印花稅票之件以金錢計算納稅者如所載金額係屬法幣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日市價折合軍票並在金額欄註明折合率及軍票金額准以軍票金額計貼印花稅票其未按當日市價註明折合率及軍票金額者仍照法幣金額計印貼花（例如發貨票法幣金額一百元原應貼印花六分按當日市價四一九折合爲軍票四十一元九角僅貼四分如未按市價折合註明折合率及軍票金額者仍照法幣一百元計貼六分）自八月三十日實施以重稅政至應貼印花稅票之件其立據在前而於本辦法實施之後繼續有效者亦應依本辦法貼足以符規定（例如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但其有效期間係至本年年底止應補貼印花二角）除通令各附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暨佈告週知并隨時派員施行檢查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法（附印花稅率表施行細則）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合訂本暨佈告函請察照備查轉呈備案並分函武漢黨政軍法各機關各團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並祈見復等由計送印花稅法（附印花稅率表施行細則）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合訂本二十份佈告一份准此查前准該總局函以各機關薪餉單據應照修正印花稅率分別貼用印花請分函省市兩政府及中央在武漢所設各機關飭屬照辦等由到會業經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呈請財政部備案并分函查照暨函復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法（附印花稅率表施行細則）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合訂本函請查照並希飭屬一體照辦爲荷等因附印花稅法（附印花稅率表施行細則）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合訂本一份准此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附印花稅率表施行細則)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合訂本一份(詳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五八三號

為國慶紀念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一律休假日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十月十日(星期五)為國慶紀念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一律休假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三六一五號

為各機關學校修建工程應附具詳細說明書暨圖樣呈核并格遵前令交由登記之廠商承辦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各機關學校近呈請修繕及建築各種工程對於該工程所用材料之新舊種類數量尺寸及詳細做法往往語涉含混並無詳細圖說或任意交由未經登記之廠商承做殊有未合嗣後除教育局暨所屬各校館建修之工程應由該教育局依照該教育局購建委員會章程及本府府二字第九四零九號訓令指

飭各節辦理外其餘各該局會無論交商估價或招商標辦之何種修建工程應即遵照本府府二字第九四零八號訓令指飭各節辦理并將該工程所用材料之新舊種類數量尺寸及做法詳擬說明書並繪製圖樣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考覈再行呈候本府派員勘查核准後方可開工并於工竣後呈府派員驗收以符規定否則一概不予核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三六七六號 修正該局工程隊員工服務細則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查本府前頒該局工程隊員工服務規則施行已久多與現情不合茲將上項規則標題改訂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工程隊員工服務規則」並將條文審核修正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工程隊員工服務細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六八八號 奉 令關於集會秩序單「恭讀 國父遺囑」一項限於正式集會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三一一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一四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函字第七零七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集會秩序單內「恭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一項在各黨政機關人民團體舉行紀念週與一切正式集會或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之各種正式集會時始得列入至於遊藝娛樂場所及舉行婚喪而加添「恭讀總理遺囑」或「恭讀國父遺囑」未免涉於輕褻濫用早經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訓令第一二零九號通令遵照惟事變以還各地秩序未復原軌於是遊藝娛樂場所往往有不明所以濫用列入殊屬有礙本黨尊嚴與對 國父之敬意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就地切實指導并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請鑒核裁奪」等情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應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應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八〇九號

奉 令為國民政府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省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等修正為特任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三一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開「查省政府主席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市長官等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及第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改定為特任并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第六十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將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省主席及市長兩欄依照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二七號 中政會決議每年夏季日光節約時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八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二零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

據行政院呈為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擬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提交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并依照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通過之辦法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之案前經本廳於本年五月一日以中政秘字第九五二號公函錄送貴處轉陳通令飭遵亦在卷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暨各法團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二八號 為本府秘書處及各局職務分配細則已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查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秘書處及各局職務分配細則前經公布分行並呈報 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茲奉 行字第五一四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八一號 爲尊崇 國父暨 主席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九五二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二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關於尊崇領袖辦法亟應普遍遵行可否轉函各機關切實注意決議尊崇 總理暨 主席辦法函請市政府轉飭各機關團體一體遵行紀錄在卷查尊崇 國父辦法早經 中央通令有案至尊崇 主席辦法亦經全國宣傳會議第三次大會臨時動議稱 主席繼承 國父遺意領導和運不避艱險以救中國救東亞豐功偉績薄海同欽嗣後一切集會演說凡第一次聽到 主席稱謂應全體肅立發表文字每用 主席稱謂概空一格以表尊崇最高領袖之至意先由本大會代表暨有關方面實行除請宣傳部咨送各機關外應將此案發表俾全國咸知一體遵行等語當時報紙披露甚詳全國各地亦多已實際奉行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體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奉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八三二號 奉行政院令知廢 陸海空軍軍官佐領銜暫行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四五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行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三三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四一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開「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案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案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第二條條文案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案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案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八九八號 奉行政院令知於秦縣設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三九七號訓令開現准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一五二號咨開「查本會為就近調度蘇北一帶部隊起見特於秦縣設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並特派臧卓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所遺第一廳廳長一職以辦公廳主任楊揆一暫行兼任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八九九號 令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視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字第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以社會部奉令裁撤改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周佛海兼本會委員長并特派梅思平丁默邨李聖五爲常務委員李士羣陳春圃岑德廣羅君強周學昌彭年顧繼武周化人唐惠民爲委員飭即遵照轉知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二日正式到會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一四號 爲國府特任諸青來爲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水利委員會水總字第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抄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特任諸青來爲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頒發特字第一九〇號特任狀一紙奉此遵即於八月三十日到會就職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一六號 令知教育部部長就職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教育部總字第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零四五號訓令略開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九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開特任李聖五為教育部部長此令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遵於八月三十日到部就職任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一七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就職視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浙江省政府省秘一字第五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令開任命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同日又奉令開特任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主席並任命王志剛譚書奎卜愈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各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一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一八號 令知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到部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二七號訓令開現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稱一竊部長在工商部長任內奉鈞院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行字第三零二八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令抄發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到部原案內載工商農鑛兩部合併爲實業部特任梅思平爲實業部長仰遵照改革方案辦理具報又奉鈞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三零七三號訓令轉發銅質印信壹顆文曰「實業部印」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實業部長」仰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章模各二份呈院存轉并轉咨工商農鑛兩部將原領印章截角繳銷各等因奉此查工商農鑛兩部業已遵令結束并將經管事件先後移交當經遵照改革方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實業部部長卽於是日到部視事並啓用印章所有工商農鑛兩部原領印章已准該兩部咨明自行繳銷本部除將接收該兩部移交詳情另文呈報暨分別咨函令知外合將部長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附具印模章模各二份呈請鑒賜存轉並轉飭各屬知照等情附呈印模章模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分行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二〇號

為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明令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案

市長 張 仁 鑫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七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開查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二二號

為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成立及署長蘇成德視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一二九零號咨開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零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訓令關於改革行政機構一案本

院當以行字第三零二八號分令關係各部遵照辦理在案依照方案所附辦法凡合併或改組之部會自明令頒佈之後須立即施行各該合併或改組之部會原預算經費以照發至八月份爲限爲期甚迫各該部會務須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分別合併或改組辦理完竣依期交代清楚暨將改組成立情形日期具報察核毋稍稽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查警政部合併於本部設立警政總署一案本部已於八月二十六日派員前往警政部接收並據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呈報於九月三日組織成立同日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鑄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二號 爲交通部部長丁默邨視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交通部交字第七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特字第一八七號特任狀內開特任丁默邨爲交通部部長等因奉此默邨遵於九月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鑄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二三號 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接印視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總咨字第一五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零四四號訓令內開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九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開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另有任用李聖五應免本職此令特任趙毓松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知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到部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六七號 為令知九月一日和運光烈殉國紀念日懸旗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八九七號公函開案查本年四月十七日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訓字第八四六號通令開案據本會秘書廳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二一號函開案查國定紀念日表曾於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

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并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卷茲奉 主席諭查「本黨紀念日表」所定「紀念儀式」至爲詳備惟「國定紀念日表」三月廿九日及九月一日對於懸旗未有規定以致三月二十九日各機關懸旗紛紛不一亟應補充說明查「全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乃係「國喪」儀式除「總理逝世紀念日」外非有特別規定不宜輕用凡此先烈紀念宜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補充規定爲「一律懸旗紀念」以每一革命起義必有犧牲先烈若概規定爲「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則變爲「國喪」非「紀念先烈」之意矣此爲補充說明并非變更決議不必再提會議由祕書廳通知各機關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茲遵照補充規定將「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紀念儀式欄內增入「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等字俾便查考奉諭前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檢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具文轉陳仰祈督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原應遵辦惟查本市九月一日諸先烈殉國紀念各界多下半旗似與中央通令不符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〇六二號 轉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暨更正紙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一九六號訓令開准

考試院院文咨字第四五號咨開案查前據銓敘部呈爲推行公務員補習教育擬具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意見書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詳加審核將該通則修正公布并呈奉 國府第三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嗣又據該部呈請轉呈 國府通令各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就經費預算範圍內掙節騰挪另列補習教育一欄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轉呈核示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七七九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查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在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六條已有規定着由該院查照本府備案前令將該通則條文分行通飭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暨令飭考選委員會遵辦并令行銓敘部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通則條文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并希通飭辦理爲荷等由附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准此自當照辦除通令並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件奉此正遵辦間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准考試院秘書處院秘字第三五二號公函開案准銓敘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字第三二一號函開案查本部擬請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八月六日呈奉鈞院鑒核公布並轉 國民政府備案後登載第二一四號國民政府公報各在案惟其中尙有脫漏與訛誤之字茲特另紙繕清擬懇貴處轉行更正實紉公誼相應函請即希查照見復等由附更正紙一份准此查該通則前由本院咨送在案茲准前由除轉行更正暨由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函復外相應抄

同更正紙函請查照轉陳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轉陳更正並分函外相應抄同更正紙函請查照更正等由附抄送更正紙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併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暨更正紙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三字第一三一八四號 為舉辦第十三屆中小學教員登記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為呈費歷屆登記合格教員名冊新案核并仍請准予舉辦第十三屆登記由

呈暨附冊均悉所請分別核准如左

- 一 第十三屆中小學教員登記准予舉辦
- 二 教員登記表應加列呈驗證件及擅長科目兩欄并於登記後造冊報查
- 三 以後採用代用教員辦法不應僅就自呈請用及各校推薦者採用應改為由局公告限期甄錄以示公開使有資格者機會均等
- 四 舉行登記時應呈府派員參加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三三三三號 按呈送警士教練所第十一期學警學術科實施週報表案

令警察局局长張學壽

呈一件為呈送警士教練所第十一期學警學術科實施週報表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附原呈

查警士教練所前呈實學術科課目進度實施週報表業經轉呈至第十期在案茲據該所填造第十一期每週學術科實施週報表各二份呈送到局當經查核尚無不合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警士教練所第十一期學術科實施週報表一份計二十六張(略)

警察局長張學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三三三六號 為指定本市私塾代辦民衆學校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呈費本市私塾代辦本市民衆學校一覽表附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所請核尙可行准予如擬辦理除令財政局按月撥發外仰即遵照領付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附原呈

案查本局爲推廣社教掃除文盲起見擬於本學期指定私塾十所代辦民衆學校業經編列預算
并擬訂暫行辦法呈奉

鈞府府一字第一二一六八號指令核准在卷茲經遴選辦理較優之宏化私塾等十所指定代辦所有
各該校經費亦擬自九月十五日起支除分令外理合將各校負責人暨校址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張

附呈漢口特別市私塾代辦民衆學校一覽表一份(略)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二三三一四號 核定本府教育局購建委員會章程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簽呈一件爲本局擬即組織購建委員會主辦各校館所一切購建事宜檢同組織章程草案乞核示由

簽呈暨附件均悉茲將原簽購建委員會組織章程標題改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購建委員會章程」並將條文審核修正除分令財政工務兩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購建委員會章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市長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二三八一八號 核定捐稅徵收所臨時房捐調查員獎勵暫行辦法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轉呈臨時房捐調查員獎懲暫行辦法案

呈件均悉據呈實捐稅徵收所臨時房捐調查員獎懲暫行辦法茲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臨時房捐調查員獎懲暫行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鏞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三九〇六號 修正本市調查房捐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轉呈捐稅徵收所擬具調查房捐課捐標準及折扣徵收辦法案

呈件均悉所請各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茲將捐稅徵收所調查房捐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審核修正至原實捐稅徵收所房租內扣除燈水費數目表核無不合除分令警察局暨房地清理委員會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條文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調查房捐辦法第三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鏞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四〇一〇號 為關於迷路小孩及不願為娼妓女仍應送交教養所收容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鑾

呈一件

為准社會局函為教養所收容貧民名額已滿以後停止收容一案惟關於最近切不可不予救濟之迷路小孩及不願為娼妓女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暨所屬各分局獲案之迷路小孩及不願為娼之妓女均屬事出非常仍應送交教養所設法收容以資救濟除令社會局轉飭教養所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壽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三字第一三三二一三號 為推行墾植出力人員請獎案

案查本府呈報推行墾植情形并請獎出力人員一案前奉

鈞院行字第四七九八號指令飭將本市本年可墾荒地畝數若干，及實際已墾荒地若干，佔全部幾分之幾呈覆，再行核辦。等因；奉此，遵經令飭本府社會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呈覆稱：本市區內可墾之荒地，共計三千八百四十畝，除今年新築之新張公堤圈內荒地，及續開牧場，共地三千二百畝，均已開墾，全部成爲熟田外，尚有未墾之荒地六百四十畝，現已積極招墾，期於短期內全部墾成熟田，以增生產，而厚民生。謹將已墾及未墾荒地繪圖二份，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本市市區內可墾之荒地，已經開墾者，實達百分之八以上，核與推行墾植考成暫行

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尙屬相合。所有本市推行墾植出力之社會局局長王錦霞，農林試驗場場長邵揚公，暨築堤興墾協同出力之工務局局長高凌美等三員究應如何獎勵之處，理合檢同原圖一份，備文覆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市已墾及未墾荒地繪圖一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一三三九五號 爲呈送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案

查本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十月一日召開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除各項重要決議案件，另文呈報外，理合費同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三字第一四〇二二號 爲直轄市簡任各職官官等俸給是否應予提高事 鑒核示遵案

查各省政府主席暨直轄市市長，一律改爲特任官，業奉明令飭遵在案。關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所列直轄市簡任各職官之俸給，究應仍按官俸表原等級，抑應予提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將官俸表，早賜核定令示，俾有遵循。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三字第一三六〇〇號 爲國立師範中小學師資訓練班本屆畢業學員儘先分派職務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呈略稱：

「案奉教育部秘字第五五二七號訓令，以國立師範中小學師資訓練班本屆畢業學員，前經分發，飭即儘先分派職務，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市前保送國立

師範學校中小學師資訓練班學員李世學等四名，均經本局於本學期先後呈奉核准委派職務，（計委李世學爲教員訓練所教員萬樹生爲市立第一女中教員劉益均爲市立第十三小學校長，呂世明爲市立第二十七小學訓教指導）又考送該校畢業學員葛東庭一名，亦經介紹九江中學服務，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并轉咨教育部備查。一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一三六七四號 爲積極推進鄉村教育案

據本府教育局呈略稱：「奉教育部祕字第五三二二號訓令，飭即遵照前頒推進鄉村小學教育辦法，積極推進鄉村教育。等因。查此案前奉鈞府暨教育部訓令，先後抄發上項辦法飭即遵辦。等因，經即遵照原發辦法之規定，切實遵辦。現查本特別市轄區之舵落口，姑嫂樹，分金爐藤子岡一帶地方，半屬鄉村狀態，本局業在各該地先後設有市立第十四、十五、二十、三十七、四十一、四十四、四十九等小學七所，第五短期小學一所，第一、二、五、七等簡易小學四所，第六、二

十等民衆學校二所，及改良私塾數處，本年度以後，對於各該校，并擬盡量增加班數，審度地方需要，設法另闢校舍，逐漸添辦小學，或民衆學校，以期積極推進鄉村教育。謹請鑒核咨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一字第一三六七七號

關於交通部委託代辦本市航政事項案

案查前准

貴部交航字第一二五七號第一三〇七號第一九五五號先後咨送交通部轄航政事項委託代辦暫行規程，輪船業登記規則及通告，又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等件，囑查照轉飭遵辦，并將辦理情形見覆。各等因；准此，當經令飭本府公用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併案呈復稱：

「遵經將奉發交通部通告，分別張貼通衢，并錄案公佈週知，一面派員分途調查全市輪船業情形，藉資照章辦理。茲查本市輪船業，計有東亞海運公司，係日本僑商經營，現尙在軍管之下，次如中日官商合辦之武漢交通公司，其業務分汽車輪船兩類，屬於輪船者

，計客船四隻，貨客船二隻，貨物船七隻，各船除供武漢三鎮渡江之用外，并航行湖北省境之陽邏新堤岳州石灰窰等處，該公司係中日公營事業，按照輪船業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尙應向交通部并依公司法向實業部分別聲請登記，自應另案轉飭該公司遵辦。其他民營輪船事業，自經事變以後，尙未恢復舊觀，擬先行調查舊日輪船業概況，并再曉諭各該商民準備復業，并飭恪遵部章，聲請丈檢或登記，以憑轉請核發丈檢證書及註冊給照，而便航行。茲謹遵照部頒章則，擬具輪船業登記申請書，暨小輪船丈量檢查與註冊給照聲請書各式樣，藉備各輪船業主聲請登記之需，一俟聲請到局，即分別呈轉核辦，所有遵命辦理部轄航政事項委託代辦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前來，經將原擬輪船業登記申請書暨小輪船丈量檢查與註冊給照聲請書式樣，審核修正，除指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上項聲請書式樣三種，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交通部

附漢口特別市輪船業登記聲請書式樣一份

漢口特別市小輪船註冊給照聲請書式樣一份

漢口特別市小輪船丈量檢查聲請書式樣一份(均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二字第一三二二號 爲三十年上半年度各月份所得稅案

案准

貴會理會字第二五七零號公函催繳三十年上半年度各月份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等由；准此，查本市所屬各機關公務員應解三十年一至六月份所得稅款業經飭由本府財政局掃數解交

貴會核收彙轉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公告

公 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佈告 府二字第一三四七五號

查本市最近發現交通銀行發行新十元券及五元券兩種其形式色彩與以前所發行者完全不同顯係擾亂金融亟應禁止收受使用除通令所屬各局處行會一體遵照并飭警察局隨時取締沒收外合亟抄錄交通銀行新十元券樣式概要布告本市商民一體遵照此布

計開

交通銀行新十元券樣式概要

- 一 型橫一五糲八耗縱八糲一耗
- 一 表面右方有汽車無線電台圖形除號碼紅字外其餘文字皆為漢字
- 一 民國三十年發行
- 一 大東書局有限公司 (Dah Tung Book Co. Ltd.) 印刷
- 一 只有拾圓 (Ten Yuan) 無 (National Currency) 之字樣
- 一 反面中央有近於菱形之大花紋文字為英文阿拉比亞數字
- 一 印刷墨水表面為小豆色反面為稍黑之小豆色兩面中央部分皆為淺桃紅色其左右為淺綠色兩

端之部分以淺桃紅色爲地子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鏞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人 張仁蠡

高伯勳

徐海鐸

徐養之

王錦霞

楊恩爵

張學壽

孔楚材

高凌美

王大德

列席人 財政局聯絡官高木季熊

工務局聯絡官貫惠了

教育局聯絡官若菜佐

社會局聯絡官山崎精華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缺席人 參事林尙志

主席 市長張仁鑫 紀錄

秘書處第二科政務股主任閻振升
秘書處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陶尙鑒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准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函以應撥本府二十九年下半年度補助費尾數七十萬元經與關係方面聯絡結果不再補撥囑查照等由已飭財政局將本年九月份平準表內資方應收未收之補助費七十萬元予以註銷同時並將該表資方專款存儲科目內二十年應付未付之各項股本基金減低七十萬元以資平衡而便清結特此報告

討論事項

一 爲擬訂本府秘書處增設視察室辦法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

一 爲擬訂本府秘書處增設技術室辦法案秘書處提

決議 技術室改爲考工室并將原定技正技士名額及職掌分別修訂通過

臨時動議

一 爲覆核府屬各機關上年九十十一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書表及上年冬季臨時費支出計

算審核書表案教育局提
參事室

決議 照案通過

散 會 四時二十分

附錄

附 錄

本府高級主管定期廣播日程及講題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講 題	擔 任 廣 播 者	備 考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八點十五分至八點四十五分	要完成和平建國工作應如何推進社會事業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十月三十日	同	和平建國與教育之關係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十一月十日	同	技術人員在建設新中國過程中所負之使命	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在建設新中國中應如何健全國民體力	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十二月十五日	同	改善民生與公用事業之連鎖性	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十二月三十日	同	防共與治安	警察局局長張學素	

說明
 一、擔任廣播者按照講題自行撰稿
 二、廣播稿須於前五日送秘書處第四科
 三、廣播稿一稿須送五份
 四、廣播稿由第四科呈市長核閱轉送電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定價

每期每册	大洋貳角
半年十二册	大洋貳元
全年二十四册	大洋四元

廣告刊例

全面	每期洋拾元
半面	每期洋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洋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月一號